

第四章 華文獨立中學與國民（型）中學之比較

自「1961年教育法令」通過之後，國家教育體系只容許小學階段的華文教育，華文中學則被視為阻礙國民團結的最大絆腳石。於是，華文中學唯有以獨立中學的形式出現，並開展出全國60所的局面，可以說是教育體系的異數。華文獨立中學究竟以何種方法突破重圍而能在國家教育體系之外佔有一席之地，且日漸發展成為華人社會的「公共事業」之一，是一個值得深入為文探究的課題。對於華文獨中的存在，馬來執政精英的態度是否隨時間的推移而有所改變？透過華文獨立中學與國民和國民型中學之比較，將有助於我們對這些課題有更深入的了解，其次，比較二者之間的異同，更能進一步凸顯華文獨立中學在大馬的存在價值與象徵意義。

事實上，要分析華文獨中與國民和國民型中學二者之異同並非易事，因為大馬封閉的政治生態，加上教育課題屬於種族敏感課題之一，因而使許多相關資料被封鎖，不對外開放。在本章撰寫過程中即面對此一難題，凡教育部官方資料和統計數據，尤其是有關國民型中學和國民中學方面，均無法順利取得。於是，唯有透過報章雜誌的報導，來做進一步的推測與分析。這也是本章最大的缺失且有待改進之處。

在分析華文獨中與國民和國民型中學二者之異同的同時，筆者也希望藉此從中窺探出政府對華文獨中存在的微妙心態以及華人政黨代表之一的馬華公會對華文獨中的看法與態度。

第一節 教育目標與內涵

自「1961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Ordinance of 1961)實施後，馬來西亞的中學教育體系正式分為國民中學(National Secondary School)、國民型中學(National Type Secondary School)和華文獨立中學(Chinese Independent School)。國民中學是由政府所設立且被納入國

家教育體系的國民義務教育中學，一切經費由政府負擔，是所謂的全津貼中學，截至 2002 年，全馬共有 1604 所國民中學¹。國民型中學則是「1961 年教育法令」通過之後接受改制的華文中學，最初係以英文作為主要教學媒介，自 1975 年開始，教育部規定將英文小學改為馬來文 (Bahasa Malaysia) 小學，國民型中學的主要教學媒介也逐步由英文改為馬來文，至 1982 年，所有的國民型中學皆改以馬來文作為主要教學媒介²。國民型中學雖被納入國家教育體系，但政府僅津貼部份的辦學經費 (諸如教師薪資、教育行政費、水電費等)，這些國民型中學的校地主權大多屬於董事會，截至 2003 年的統計數據，全國共有 78 所國民型中學³。為了擺脫改制中學的歷史包袱，馬來西亞國民型中學校長理事會於 2003 年 9 月 26 日議決，自該日起，國民型中學一律統稱為「華文中學」，簡稱「華中」⁴這項決議一度引起董教總之抨擊，董教總認為「在以國語作為主要教學媒介語的前提下，這項易名是毫無意義，篡改歷史的，且有誤導華社之虞」⁵。至於華文獨立中學，因拒絕接受政府津貼、響應改制成為英文中學，在性質上屬於經費自籌的私立中學⁶，自 1973 年起至今，全馬共有 60 所。前二者同屬於國家教育體系，但二者之間仍存有若干差異，後者則被排除於國家教育體系之外。關於這三者之間的異同，以下將有更詳盡的分析。這三種類型中學並存於國家中等教育體系，形成馬來西亞中等教育的一大特色。這也是馬來西亞教育課題之所以引起國內外學者專家高度興趣之處。然而，美中不足的是，官方的相關統計數據往往不對外發佈抑或只公佈局部數據，因而使此一領域的研究格外困難。

根據 2002 年的統計，國民中學的數量最多，國民型中學次之，華文獨中最少，見表 4-1。若根據下列數據推算，每一州平均有 123 所國民中學，6 所國民型中學和 5 所華文獨中，當中以華文獨中的比例最低。

¹ 教總調查研究及資訊組整理，〈馬來西亞教育發展概況〉，見 www.djz.edu.my/ucstam。

² 這是馬哈迪醫生於 1974 年出任教育部長後的重要措施之一，他表明此項措施的目的在於響應政府積極推廣馬來西亞語 (Bahasa Malaysia) 的應用政策。

³ 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1078。

⁴ 《星洲日報》，2003 年 9 月 27 日。

⁵ 同註 4。

⁶ 除沙巴州外，大多數華文獨中是指自 1962 年起不接受改制的華文中學。

表 4-1：2002 年全馬國民中學、國民型中學和華文獨中校數統計

州 屬	國民中學 ⁷	國民型中學	華文獨立中學
玻璃市	-	1	0
吉 打	-	4	3
檳 城	-	10	5
霹 靂	-	17	9
雪隆區	-	7	8
森美蘭	-	3	2
馬六甲	-	5	1
柔 佛	198	3	8
吉蘭丹	-	2	1
丁加奴	-	1	0
彭 亨	-	7	0
砂勞越	-	10	14
沙 巴	-	8	9
總 計	1604	78	60

資料來源：見 www.smjk.edu.my 網站、馬華公會柔佛州聯委會教育組主任邱思祥。

1967 年 3 月，國會通過「國語法案」（National Language Bill），馬來西亞語（Bahasa Malaysia）正式確立為國家唯一的國語和官方語言，馬來西亞語於是成為國家族群重要的教學用語，亦是作為馬來西亞國民的一種溝通語言（lingua franca），更是所有大馬公民進入政府所設立的高等學府就讀或到政府公共部門服務的首要條件。因此，強調教學用語的統一，成為中學教育急欲落實的教育目標之一。政府藉著國民教育體制，使馬來西亞文得以普遍化，因此，從 1970 年代開始，馬來語學校逐漸取代英語學校，而所謂的國民型中學，事實上已漸漸萎縮，乃因大部分的國民型中學已全面採用馬來語作為主要教學媒介語，英語只是被列為必修的語文科目之一。基於

⁷由於教育部不對外公佈各州國民中學校數和學生人數，筆者數度拜訪州教育局、致函復教育部長韓春錦、電話聯絡馬華公會的國會議員等各種管道皆無法取得上述資料，此乃本章一大遺憾。

教育部的法令規定⁸，小學升中學，若更換教學媒介語，就必須多讀一年的預備班課程 (Remove Class)，因此，國民中學和國民型中學皆開設有預備班，所有華文小學和淡米爾文小學的畢業生必須先進入預備班，以加強其馬來西亞文程度，才可進入中學一年級就讀，只有在符合教育部的特定條件下，方可豁免就讀預備班。⁹根據教育部發表的數據顯示，由於直升中一的條件放寬，自 1996 年起，每年大約有 60% 的華小畢業生 (即 5 萬名左右) 符合條件¹⁰。這意味著直升中一的華小畢業生比原先必須符合小六評估考試 4A2C 條件者暴增 10 倍¹¹。預備班的課程安排強調語文的學習與掌握，學生每星期上 13 節國語課 (Bahasa Malaysia)，11 節國語實踐 (Amalan Bahasa Malaysia)，5 節英語，3 節華語或淡米爾語，2 節美術與 3 節物理與衛生教育¹²。

在學制方面，國民和國民型中學均為預備班一年，國中 (或初中) 三年 (Form 1-Form 3)，高中二年 (Form 4-Form 5)。自「1961 年教育法令」實施後，國民和國民型中學皆可開設母語課程 (Pupils' Own Language)，供各族群學生選修。這些學生每週可上 120 分鐘 (即三節) 的母語課程。國民和國民型中學每週上課 40 節，這三節的母語課程，根本微不足道，足見這項政策已明顯地違背當初教育部保證「華文中學改制後可以有三分之一的時間教授華文」¹³，加上母語課程係選修性質 (政府公共考試亦不考)，甚少排在正課內 (最多只有一節)，大多安排在放學後或星期六上課 (國民 (型) 中學星期六不上課)，且必須在有 15 位家長提出申請的前提下方得開設，同

⁸此乃根據《拉薩報告書》第 273 節的建議而制訂的。

⁹1987 年以前，只有小學五年級檢定考試獲六科全 A 或包括國語在內的五科 A，才可申請免讀預備班。1988 年起，小學五年級檢定考試改為六年級檢定考試，必須考或七科全 A 者始可豁免就讀預備班。1991 年小學生升中一的新方案為 4A2C (即小學六年級檢定考試取得四科 A 和馬來文兩張試卷至少 C 等)。從 1995 年起，華文小學畢業生在小六的「評估考試」(Ujian Pencapaian Sekolah Rendah，簡稱 UPSR) 中，馬來文取得 C 等的成績，就可免讀預備班，即使在馬來文試卷沒有考獲 C 等的成績，只要 4、5、6 年級學校考試中馬來文考獲 C 等成績，在校方的推薦下，也可直接升中一。見〈國民型小學直升中一政策〉，收錄於《資料與研究》第 25 期 (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1997 年 1 月 31 日)，頁 91。

¹⁰劉敬文，〈直升中一的省思〉，收錄於《資料與研究》第 25 期 (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1997 年 1 月 31 日)，頁 92。

¹¹同註 10，頁 92。

¹²劉敬文，〈直升中一的省思〉，收錄於《資料與研究》第 25 期 (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1997 年 1 月 31 日)，頁 93。

¹³黎整理，〈華文中學改制的回顧〉，收錄於教總教育研究中心編，《華文中學改制專輯》(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6 年)，頁 22。

時並非所有的國民（型）中學皆有開設母語課程，因而使華裔學生對自己的母語課程並不熱衷學習。近數十年來，華人社會基於國民型中學的學生大多為華裔子弟，乃積極的向教育部爭取華文授課時數的增加，最後在 1988 年達成國民型中學的華文課可增加兩節，由預備班至中五，每週有 5 節華文課（即每週 200 分鐘華文課），且可安排在正式課程內上課，但並非全國的國民型中學情形皆一致¹⁴。至於國民中學方面，華文課仍維持 3 節，是否為正式課程，則取決於各校。由於華文在政府公共考試中屬於自由選考的科目，為了不影響整體總成績，華裔學生大多放棄選考華文一科，由以高年級學生居多。以 1981 年為例，國民中學的華裔學生為 31 萬 5 千 401 人，有 16 萬 9 千 5 百餘名學生選修華文母語班，約佔華裔國中生的 53.8%¹⁵。這當中，以預備班至中三的學生居多，中四至中五的學生人數反而不多，只有初中的 20%¹⁶。反觀國民型中學的宗教課程，只要有五名伊斯蘭教（Islam）的學生在學校就讀，校方就得開辦宗教班，每星期必須上課兩小時，且必須排在正課內¹⁷。由此可看出政府在教育政策上的偏頗，處處以伊斯蘭教文化為正統，對於其他族群的文化和語文則極力排擠，其精心設計的國民教育體制和課程，已逐步引導學生放棄自己的母語母文，這是華文教育發展的一大隱憂，也是董教總由始至終要求將華文教育列為國家主流教育的主要因素之一。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以馬來族群為主的統治階層雖然在馬來亞聯邦憲法第 12 篇第 152 條有關國家語文的條款指出：（一）國家語文必須為馬來語文，其字體必須由國會立法規定，惟（a）任何人不得受到禁止或阻止使用（除官方用途外）或教授或學習任何其他語文，及（b）本款不得影響聯邦政府或任何州政府之權利去維護及扶助聯合邦內任何其他民族語文之使用和研究¹⁸，但事實上，他們對華裔和印裔族群母語的學習和使用似乎抱持著「可有

¹⁴李寬榮，〈邁向二十一世紀馬來西亞官辦中小學華文教育的現況與展望〉，收錄於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1255。

¹⁵筆者無法取得歷年的統計數據。此乃 1981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官員回答許子根國會議員的提問，轉引自陳業宏，〈國民學校的母語班教育〉，發表於 1985 年 3 月 16 日的「為華社開拓新境界」教育課題研討會。

¹⁶同註 15。

¹⁷此乃「1995 年教育法案」第 50 條的新規定。在「1961 年教育法令」下，必須有 15 名伊斯蘭教的學生就讀，才需要開設宗教班。

¹⁸《馬來西亞聯邦憲法》（華文譯本），1984 年，頁 106。

可無」的態度。由此不難發現，政府表面上展現其對華裔和印裔族群的母語學習抱持寬容的態度，卻在各項教育法令與政策加以規範與限制，其最終的目的無非是落實一元化教育（即以馬來文為主的教育）的實施。

另一方面，自 1988 年開始，教育部的課程發展中心（(Pusat Perkembangan Kurikulum, 簡稱 PPK),）參考相關的教育報告書、教育法令、國家教育目標、大馬五年計劃、經濟政策及國家原則，而制訂『國家教育哲學』（Falsafah Pendidikan Negara），以作為國家教育發展的指導方針¹⁹。『國家教育哲學』的內容精簡扼要，它強調：

「馬來西亞的教育是一項朝向全面和綜合發展個人潛能的延續性工作，在信奉和遵從上蒼（Tuhan）的基礎上，從智慧、精神、情感和體格方面，體現個人的和諧與平衡。這項努力是為塑造一個具有學問、敏銳性、高尚情操、責任感和有能力追求幸福生活，以及為社會與國家的和諧和繁榮作出貢獻的公民。」²⁰

『國家教育哲學』是以宗教信仰（即伊斯蘭教）為主導，進而培養出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具的好公民，對於國家教育體系特別是中學教育影響深遠。國民和國民型中學的教育目標就是以『國家教育哲學』為指南，達到國家統一為目的，進而使人民對國家產生濃厚的價值情感與國家意識。因此，在語言課程的規劃上，強調以「國語」（Bahasa Malaysia）作為主要教學媒介，因其具有整合國家意識的功能。同年，開始推行「中學綜合課程」（Kurikulum Bersepadu Sekolah Menengah, 簡稱 KBSM），強調所有國民（型）中學的學生必須以馬來語來學習數學、科學與道德等科目，並進一步將中學課程分為核心科目（core subjects）和附加科目（additional subjects）兩部份，其中馬來西亞文和英文是核心科目，而所謂的附加科目則包括華

¹⁹莫順生，《馬來西亞教育史，1400-1999》（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0年9月第1版），頁169。

²⁰Sukatan Pelajaran Sekolah Menengah (Sejarah), diusahakan oleh Pusat Perkembangan Kurikulum 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 dan dicetak oleh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88.其原文如下：Pendidikan di Malaysia adalah suatu usaha berterusan ke arah memperkembangkan lagi potensi individu secara menyeluruh dan bersepadu untuk mewujudkan insan yang seimbang dan harmonis dari segi intelek, rohani, emosi dan jasmani berdasarkan kepercayaan dan kepatuhan kepada Tuhan. Usaha ini adalah bagi melahirkan rakyat Malaysia yang berilmu pengetahuan, berakhlak mulia, bertanggungjawab dan berkeupayaan mencapai kesejahteraan diri serta memberi sumbangan terhadap keharmonian dan kemakmuran masyarakat dan negara.

文、淡米爾文（Tamil）等。在每週的上課時數分配方面，馬來西亞文為 6 節，英文 5 節，華文或淡米爾文則僅有 3 節（部份國民型中學可上 5 節華文課），上課時數如此懸殊，凸顯出政府的教育政策是一元性質的，而非多元並行的，執政者相信唯有透過這種統一化的國民教育，才能創造一個共同的民族意識，進而促進國民之間的團結。凡此種種，亦可看出政府的用心，企圖將國民型中學轉變成為純粹以馬來文教學的國民中學。現階段的國民型中學，其「過渡性」色彩就十分鮮明，易言之，國民型中學是政府將所有中學全面改制為國民中學過程中的「過渡中學」，也是安撫國內其他族群，避免引發反彈的權宜設計。

國民（型）中學係以普通中學作為訴求，是國家義務教育體系的一環，學生在國民（型）中學就讀一律免收學費，只象徵式酌收馬幣數十元的雜費。相形之下，華文獨立中學的經費主要來自學雜費的徵收，因此學雜費高昂，一年動輒數百元或上千元，並非所有的華裔學生家長所能負擔。其次，自 70 年代起，為了徹底落實國民義務教育，政府開始在國民和國民型中學實施「免費借貸課本計劃」（Skim Pinjaman Buku Teks, 簡稱 SPBT）²¹，所有就讀上述學校的學生幾乎都不用購買課本，只需花費少許金額在作業和練習簿子方面。因此，在考量孩子的未來前途與經濟負擔的情況下，進入國民（型）中學就讀似是大多數華裔家長的選擇。根據表 4-2 的統計，可以推斷得出來華文獨中與國中的華裔學生相去甚遠，從 1976 年至 2000 年，馬來西亞每年大約有 9 萬至 10 萬的華文小學畢業生，平均只有 12% 左右的華文小學畢業生報讀華文獨立中學，大多數的華文小學畢業生應該都是選擇進入國民或國民型中學就讀。

²¹教育部規定公務員子女、家庭總收入在馬幣 2 千元以下者皆可申請免費借貸課本。

表 4-2：1976-2000 年全國華文獨中新生人數統計²²

年份	華小畢 業生	新生人 數	百分比	年份	華小畢 業生	新生人數	百分比
1976	—	7,530	—	1991	95,732	12,650	13.2%
1978	—	8,638	—	1992	94,738	13,052	13.8%
1983	99,549	9,232	9.3%	1993	97,011	11,839	12.2%
1984	97,252	11,403	11.7%	1994	96,119	11,479	11.9%
1985	95,568	10,961	11.5%	1995	93,216	11,139	11.9%
1986	94,993	10,336	10.9%	1996	97,255	9,844	10.1%
1987	93,180	10,778	11.6%	1997	—	10,092	—
1988	102,492	11,272	11.0%	1998	—	10,173	—
1989	94,011	13,408	14.3%	1999	—	8,940	—
1990	94,680	13,511	14.3%	2000	—	9,720	—

資料來源：李寬榮，〈邁向二十一世紀馬來西亞官辦中小學華文教育的現況與展望〉，收錄於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年12月）及董總資訊局所提供的資料。

由是觀之，華文獨中雖號稱擁有東南亞最完整的中學華文教育體系，但基於大馬特殊的政治生態，且華文獨中不屬於國民義務教育之一環，不僅無法使華文中學教育普及化，反而變相成為華人社會的「貴族學校」。

就華文獨立中學而言，一直以來都是以私立和民辦的性質存在，在辦學方面，初期並無具體的教育目標，遲至 2000 年 4 月《獨中教育改革綱領（草案）》擬訂後，才正式提出獨中的教育目標，並於 2003 年 7 月，提呈第四屆獨中行政人員研討會做專門討論²³。有關獨中的教育目標，礙於仍屬草案階段，暫不列入討論。本文則著重於獨中教育目標擬訂之前的討論。初期主要是以 1973 年由董教總制訂的『華文獨中建議書』所提出的「四項使命」和

²²這是因為 1973 年以前的資料不易取得。

²³見 www.djz.edu.my 網站。

「六項總辦學方針」作為華文獨立中學教育發展的依據。華文獨中的「四項使命」依序為：

- （一）中學十二年的教育是基本教育，華文獨立中學即為完成此種基本教育的母語教育。
- （二）華文獨中下則延續華文小學，上則銜接大專院校，實唯一必須之橋樑。
- （三）華文小學六年不足以維護及發揚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必須以華文獨中為堡壘，方能達致目標。
- （三）華文獨中兼授三種語文，吸收國內外的文化精華，融會貫通，實為塑造馬來西亞文化的主要鎔爐²⁴。

而「六項總辦學方針」則分別為：

- （一）堅持以華文為主要教學媒介語，傳授與發揚中華文化，為創造我國多元種族社會新文化而作出貢獻。
- （二）在不妨礙母語教育的原則下，加強對國文和英文的教學，以配合國內外客觀條件的需求。
- （三）堅決保持華文獨立中學一路來數理科目之優越性。
- （四）課程必須符合我國多元民族的共同利益，且應具備時代精神。
- （五）華文獨立中學不能以政府考試為主要辦學目標，若某部份學生主動要求參加，可以補習方式進行輔導。
- （六）技術和職業課程可按個別學校的需求而增設，但華文獨立中學絕不應變為技術或職業學校²⁵。

由上述「四項使命」和「六項總辦學方針」的內容來看，不難發現華文獨中是唯一以母語（即華語）為主要教學媒介語的私立中學，但對馬來文和英文課程亦十分重視，三種語文並重可說是華文獨中辦學的特色之一。而華文獨中經費自籌的民辦色彩，更使其在語言課程的安排上較具有自主性，較不受政府政策的限制。易言之，華文獨中只要遵照政府所頒佈的課程綱要，

²⁴收錄於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年12月），頁865。

²⁵教總33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33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年4月），頁527。

符合「1979 年內閣檢討教育政策實施委員會報告書」(Report of the Cabinet Review Committee on Education, 1979) 的規定²⁶，其他方面諸則具有較大的彈性空間。這也是華文獨中與國民(型)中學的差異性之一。

另一方面，華文獨立中學由於以維護和發揚華人文化為號召，因而被視為是華人社會的公共事業之一，其維持涉及地方領袖與一般大眾，在華文教育發展的歷程中，因為傾向於塑造共同的華人意識，所以或多或少也表達了華人社會對抗國家教育政策的過程，但這並不意味著華文教育與政府所推行的國民教育始終是處於對立的狀態。長期以來，華文獨中教育與國民(型)中學教育可以說是並行不悖的存在於馬來西亞的教育體系。根據「1996 年教育法令」第 16 條規定：國家教育體系應有三個類別的教育機構，即(a) 政府教育機構；(b) 政府津貼之教育機構；(c) 私立教育機構²⁷，此一規定表明國民中學和國民型中學分別屬於(a) 項和(b) 項，華文獨中則屬於(c) 項，三者同時並存於國家教育體系。

至於國民(型)中學教育，在強調團結國民、培養國家意識的大前提下，採用統一的語言---國語(即馬來西亞文)教學，加上國語是學生未來升學或就業的必備條件，自然不會引起各族群的強烈的反彈。由此亦可看出，華人族群雖為第二大族群，但華文教育在政府的干預下卻有逐步「被邊緣化」的跡象。要之，官方容許小學階段的華文教育，到了國民或國民型中學階段，政府並不主動提供學習華文的機會和環境，只有在大多數華裔家長提出請求之後，教育部才會開設所謂的「母語班」，而這類「母語班」又常常因為師資缺乏而成效有限。

第二節 行政組織與運作模式

華文獨立中學與國民(型)中學除了教育性質不一之外，二者在行政組織與運作模式方面也有明顯的差異。以下擬針對這兩方面作進一步的分析。

²⁶該報告書規定「私立學校至中學五年級的課程綱要，必須與國民中學相同」。

²⁷葉瑞生，〈系列新教育法案的大地震---饒仁義律師訪談錄〉，收錄於《資料與研究》第 20 期(吉隆坡：華社資料與研究中心出版，1996 年 3 月 1 日)，頁 17 和 18。

在馬來半島方面，教育行政組織依序為聯邦教育部、州教育局、縣教育局和各級中小學四個層級；至於東馬的沙巴和砂勞越二州，因為地區廣闊而劃分為聯邦教育部、州教育局、區或省教育局、縣教育局和各級中小學五個層級。這種金字塔式的教育行政組織結構，基本上是承襲英國殖民政府所遺留下來的中央集權式的行政管理制度，它可以確保全國的教育行政機構在推行任何教育計劃時，不會乖離國家所制訂的教育政策和教育法令，成功達致國家教育目標。換言之，國內所有國民（型）中小學教育系統均受教育部統轄。

爲了更有系統和進一步發展中等教育，教育部於 1973 年成立「課程發展中心」，統一規劃中等教育（包括國民中學和國民型中學）的課程發展。其次，爲了提升國家教育品質，教育部於 1995 年 10 月重新改組，把原有的 30 個小組分別納入六個主要的教育局內，其中一個就是學校局（Jabatan Sekolah），專門負責小學和中學教育的教學品質、師資培訓、體育和教科書出版等任務，該局最重要的爲學務部門（Bahagian Sekolah），統籌小學和中學的課程規劃與發展，以及提升小學和中學教育的學術水準。

至於國民（型）中學的教育行政組織，基本上是由校長、學監會和家教協會所構成。其中校長一職，由教育部統一任命委派，國家教育部對國民（型）中學擁有絕對的管轄權利。家教協會係由學生家長和學校教師共同組成，爲學校的發展共謀福利。至於學監會，全名爲「學校監督委員會」，主要由學校教師所組成，其用意是取代過去的董事部或董事會。學監會的主要任務是監督學校的發展，特別是在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和學生程度方面。自 1993 年起，爲了配合首相拿督斯里馬哈迪（Dr. Seri Datuk Mahathir bin Mohamad）所提出的「2020 宏願」（Wawasan 2020）²⁸，教育部規定所有國民中學或國民型中學必須設置「宏願教育委員會」（Jawatankuasa Wawasan Pendidikan），以監督學校發展計劃徹底執行²⁹。

²⁸所謂的「2020 宏願」，係首相拿督斯里馬哈迪醫生在 1991 年 2 月 28 日在馬來西亞商業理事會成立典禮上所提出的，意即馬來西亞將在公元 2020 年由開發中國家進展爲已開發國家。

²⁹此項資料乃莫順生先生提供。莫順生，《馬來西亞教育史，1400-1999》（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0 年 9 月第 1 版），頁 231。

除了上述組織，董事部一度也是國民中學或國民型中學的重要行政組織之一。自「1957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Ordinance, 1957)實施後，爲了鼓勵非專業人士參加學校活動並減輕政府的財政和行政負擔，乃批准所有的學校設立董事部。董事部的主要任務有三項：(一)作爲統一薪金制教師及學校內其他非政府雇員的雇主，並對他們執行紀律行動。(二)管理政府津貼以及由民間籌募的基金。(三)協助政府管理學校並在學校和家長之間扮演中介人的角色。董事部的法定成員爲12人³⁰。根據教育部在1967年對董事部制度的調查，發現董事部制度存有若干缺失，諸如董事部成員干預學校行政、從政府所核撥的學校津貼中貸款、私吞學校基金等³¹，基於董事部的上述種種缺失，加上國民中學屬於全津貼的學校，學校行政體制一切受制於教育部，因此，「1972年教育修正法案」(Education Act (Amendment), 1972)第26(A)條款就明文規定「所有全津貼學校及教育機構的董事會必須依據部長所決定的日期和方式加以結束」³²。自此國民中學也就無所謂的董事部或董事會的存在。而國民型中學爲半津貼學校，雖設有董事會或董事部，但此類組織對於學校行政並無實際影響力，這是因爲1969年3月「皇家教學服務委員會報告書」(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the Teaching Services)就明確規定「學校董事部無權聘請或解僱教職員，其主要任務是照顧學校的福利與發展，建議改名爲『學校發展局』」³³，易言之，國民型中學的董事部或董事會既無校產主權，也無管理財政及教職員的任免權，學校董事部或董事會充其量只是負責學校的發展及福利，有出錢的義務而無監督學校行政的權利。此外，根據此報告書，所有華文小學和國民型中

³⁰ Revised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the Teaching Services, West Malaysia, Part 8, Section 33 & 34。

³¹ 此報告書又稱爲「阿茲報告書」(Aziz Report)。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年12月)，頁370。

³² 其原文如下：26A. Winding-up of board of managers and governors: (1) On the date to be determined by the Minister, every board of managers and governors in any fully assisted school or fully assiste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be wound-up in such manner as the Minister may determined; and thereupon it shall cease to employ and to be the employers of teachers and other employees and every instrument of management or government pertaining to such school o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cease to have effect. 轉引自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年12月)，頁221。

³³ 《南洋商報》，1970年3月30日。

學的教職員都自動成爲政府公務員（government servant），不再是董事部或董事會的雇員，這些教職員的薪資統一由教育部核撥。

在華文獨立中學方面，其情況正好與國民或國民型中學相反。全馬 60 所華文獨中都統一由董教總統籌規劃，「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負責規劃全馬華文獨中教育的發展。爲了真正落實『華文獨中建議書』所提出的「四項使命」和「六項總辦學方針」，以及發展兼提升華文獨中的水準與素質，董教總屬下的「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先後成立了八個行政部門，分別是：課程局、考試局、出版局、資訊局、體育局、師資教育局、技職教育局和輔導推展局³⁴。必須強調的一點是，董教總所成立的上述八個行政部門，雖有如國家教育部的行政組織，但這些行政部門只扮演協調和提供教育諮詢的角色，對全馬各華文獨中完全沒有實際的指揮權。各華文獨中董事部均可依據本身的辦學理念及當地華社的意願，決定辦學方針、考試等事項，換言之，各華文獨中的董事會擁有相當大的自主權與經營權。

至於華文獨中的董事會，一般上是由創校團體、社區贊助人、校友代表、家長代表等所組成，負責華文獨中的校務經營與校產管理。華文獨中的使命與職責，就廣義而言，主要是維護與發展母語教育體系，確保華文獨中發展成爲既能肩負民族教育使命，又是具有規模、設備完善與水準卓越的完整中學，爲國家培育人才。就狹義方面來看，則包括確立學校辦學方針與監督其實施、籌措學校發展基金、購置與管理校產和設備、教職員工聘僱等事宜³⁵。華文獨中董事會並非一成不變，近年來由於受到社會與時代的衝擊，逐步揚棄家長式的專制作風，減少干預校務行政。一些華文獨中董事會甚至爲了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在常務理事會之下成立各工作小組，諸如校務策略與發展組、獎貸學金組等，不僅能健全董事會本身的內部組織，也能確保學校的行政運作更爲順利。

董事會是華文獨中發展的核心組織，除了董事會之外，家教協會（即由家長和教師所組成）、家長聯誼會和校友會在華文獨中的校務運作方面也扮

³⁴這八個行政組織是由原先的統一課程編纂委員會、統一考試委員會、獨中師資教育委員會、獨中職業與工藝教育小組等改組而成。

³⁵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2年9月第1版），頁28。

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其中，校友會的角色扮演值得關注，它雖不屬於獨中行政組織之一環，但卻常常介入獨中校務的運作。這是因為獨中的董事會成員與校友會成員往往重疊，如蘇天明於 90 年代出任吉隆坡中華獨中的董事時，亦身兼該校校友會主席，又如史進福身兼馬六甲培風中學董事與校友會主席二職，如此一來，校友會不僅分擔董事會部份的責任，亦充分發揮校友回饋母校的功能。此外，有些獨中甚至成立「校務促進委員會」，將校友會代表納為成員之一，共同促進校務發展、提高學生程度、充實學校設備和促進董事會和教師之間的感情，如吉隆坡中華獨中³⁶。

此外，校友會也會配合母校董事會，共同關注和推動華文教育的發展，基於華文小學與華文獨中的一脈相承關係，因而使校友會關注的目標往往是整體華文教育的動向與發展。茲以「培風校友會」為例詳細說明之。「培風校友會」於 1959 年 4 月成立，主要是促進校友之間的聯絡與感情。1962 年，鑑於母校成為獨立中學，乃大力呼籲校友自動贊助母校教育月捐，以充裕母校辦學經費³⁷。1972 年，鑑於培風中學有許多優秀的學生主要來自中下階層和郊區人士，無力擔負就讀獨立中學的高昂學雜費，「培風校友會」乃決定為母校籌募助學金款項，提供更多優秀學子進入培風中學就讀，首度以「青年，你是人類的春天」為題盛大演出，為母校清寒子弟助學金籌得馬幣 11,800 元，藉此喚起社會大眾對華文獨立中學的關注³⁸。自 1973 年起至 1977 年，「培風校友會」每年固定捐獻 30 個名額的清寒子弟助學金，亦即每年馬幣 3,000 元予母校。1978 年至 1983 年這一段期間，更將捐獻名額增至 40 個，亦即每年馬幣 5,400 元³⁹。1977 年，「培風校友會」第二次以千人宴的形式，為母校籌獲清寒子弟助學金馬幣 35,000 元⁴⁰。兩年後，再度舉行五千人宴，為母校籌募獨中發展基金⁴¹。1983 年，「培風校友會」和中馬培風校友會⁴²決定籌組

³⁶曾榮盛等編，《馬來西亞福建人興學辦教史料集》（吉隆坡：馬來西亞福建社團聯合會出版，1993 年），頁 404。

³⁷培風中學編委會，《培風中學七十週年紀念特刊》（馬六甲：培風中學出版，1983 年 8 月 20 日），頁 75。

³⁸培風中學編委會，《培風中學七十週年紀念特刊》（馬六甲：培風中學出版，1983 年 8 月 20 日），頁 67。

³⁹同註 38，頁 68 和 69。

⁴⁰同註 38，頁 68。

⁴¹同註 38，頁 76。

「培風控股公司」，以提撥公司盈餘的 20% 至 30% 的方式，作為母校的發展經費⁴³。

「培風校友會」對母校的協助與貢獻，只是華文獨中的一個個案而已，事實上大多數華文獨中的校友會都積極推動母校的建設與發展，如吉隆坡中華校友會於 1977 年成立助學金小組，以資助母校（尤其是中華獨立中學）優秀的清寒學生不致因家境貧而輟學⁴⁴。

大體而言，華文獨中與國民或國民型中學在教育組織方面最明顯的不同，在於前者係由董事會、家教協會和校友會等基本組織來統籌與協助學校的發展，這當中又以董事會扮演運籌帷幄的角色；而後者隸屬於教育部，校長和教師均為政府公務員，國民型中學雖有董事部或董事會的設置，但並無實質的校務主導權，是以國民或國民型中學的一切行政組織均按照教育部的指示規劃。

第三節 辦學特色

華文獨立中學與國民（型）中學在辦學方面，各有特色，前者由各校董事會統籌規劃；後者則由教育部主導。茲分就教學媒介與語文課程、經費、課程規劃與內容、師資和考試制度、學生結構等項分析如下：

一、教學媒介與語文課程---華文獨立中學雖遵照國家教育部頒佈的課程綱要辦學，但在教學媒介的使用和課程編制方面，保有一定的自主權與靈活性，此乃華文獨中教育與眾不同之處。華文獨中堅持以華文作為主要教學媒介，因而使華小畢業生進入華文獨中就讀並不會面臨語文適應問題。華文獨中的初中課程，除英、巫等語文科外，全部皆以華文作為主要教學媒介，到了高中階段，因顧及學生往後的升學與就業之需，數理和商業科目改採英文課本，但在教學媒介語文上仍以華文為主，惟獨沙巴州的獨中例外。

⁴²1975 年，「培風校友會」協助旅居吉隆坡校友籌組中馬培風校友會，於 1978 年 11 月正式成立。

⁴³《星洲日報》，1983 年 2 月 28 日。

⁴⁴吉隆坡中華校友會所協助的母校，包括中華小學、中華國民型中學和中華獨立中學。

沙巴州 9 所獨中的成立背景與西馬區和砂勞越州的華文獨中不一，係因該州所有的華文中學皆於 1962 年接受改制成為國民型中學，為了收容落第生和超齡生，乃另行申請創辦的，而後者則為拒絕改制而成為華文獨中⁴⁵。受家長「英文至上」觀念所影響，該州 9 所獨中，除華、巫語文科外，皆以英語作為主要教學媒介語。這一點可以從該州獨中生參加獨中統一考試時皆選擇英文試題作答獲得印證⁴⁶。1991 年 3 月，董教總獨中訪問團副團長陸庭諭於該州進行訪問時，就曾呼籲該州的華文獨中採用華語作為主要教學媒介，惟不得要領⁴⁷。

至於國民（型）中學，除華、英語文科外，全面採行馬來西亞語作為主要教學媒介語。國民型中學係於 1962 年由華文中學而來，其情況較為特殊，初期係以英語作為主要教學媒介語，迨教育部長馬哈迪（Mahathir bin Mohamad）宣佈政府為了推廣馬來西亞語的應用，將逐步推行於國民型中學，自 1976 年起，國民型中學一年級除英文一科外，所有科目一律改以馬來西亞語為主要教學媒介語，至 1980 年時，馬來西亞語成為國民型中學中一至中五的主要教學媒介語⁴⁸。此後，國民型中學實際上已改制成為國民中學，所保留的僅是名稱而已。

依據政府規定所有公共考試都必須採用官方語文（即馬來西亞文）出題，因而使國民型華文小學畢業生就讀國民（型）中學時，都要面對轉換媒介語教學的調整問題。但另一方面，有鑑於馬來西亞文是升學與就業的首要必備條件，在考量孩子未來前途與錢途的大前提下，大多數華裔家長還是選擇將子女送入國民（型）中學就讀。由此亦可看出華人社會雖普遍關心華文教育，但大部分華人對華文程度的要求只是停留在一般基本的書寫和會話的階段，他們認為小學六年的華文教育已足以應付這方面的需求，他們所要爭取的是進一步接受高深教育的機會。這充分反映出華人社會普遍所關心的是

⁴⁵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頁 72。

⁴⁶同註 43，頁 125。華文獨中統一考試除語文科外，其他科目皆採華、英雙語出題，直至有關科目全無考生選考英文媒介試卷為止。目前，初、高中的歷史和地理科英文試卷已廢除。

⁴⁷《山打根日報》，1991 年 3 月 26 日和《華僑日報》，1991 年 3 月 26 日，轉引自古鴻廷，〈東馬地區之華文獨立中學〉，收錄於氏著《教育與認同：馬來西亞華文中學教育之研究（1945-2000）》（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 年 6 月第 1 版），頁 143。

⁴⁸《南洋商報》，1975 年 10 月 30 日。

「華人教育」（即華人的受教機會），而非真正的華文教育。

二、學校經費來源---發展華文教育的一個必要條件和根本保證，就是要有充足的經費。華文獨中係經費自籌的私立中學，因此經費一直都是華文獨中所面臨的首要問題。華文獨中並沒有一個能夠穩定的經費支援，因此唯有透過各種管道，其中包括學雜費、校產收入、會館、商會、年月捐、神廟香資、婚喪節慶、基金入息、政黨和各州政府在選舉期間的「捐獻」等。會館、商會、年月捐、神廟義山、婚喪節慶和基金入息主要來自華人社會，因此常被譏諷為華人的「第二所得稅」。上述這些經費來源非常不穩定，尤其是會館、商會、年月捐，常常會因國際經濟市場的衰退，而導致學校經濟陷入窘境或停辦，如吉蘭丹州唯一的華文獨立中學---中華中學，在1984年一度因經費短缺和學生人數不足而宣告停辦四年，至1988年在董事會和家長的努力下始復辦。又如1997年亞洲面臨金融風暴，馬來西亞大多數的華文獨中也深受影響，陷入經費短缺的窘境，如砂勞越的民立獨中等。這種情形正說明了華文獨中發展的興盛與否，在某種程度上與國際經濟市場的變動息息相關，因為國際經濟市場的變動主導了大馬華裔的經濟能力。其次，有鑒於前述經費的不穩定性，大多數華文獨中都會發動「愛校獻金活動」或「慈善市券（coupon）義賣活動」，向家長、親友和社會人士進行募款，這也是傳統華文獨中籌募經費的方式之一。

另一方面，基於華文教育是馬來西亞最為敏感和左右政治決策最重要的問題之一，是以執政黨或反對黨在關鍵時刻（尤其是選舉期間）都會對華文教育採取某種「適當」的關切態度。事實上，馬來政治領袖的這種舉動，可以解讀為隨著中國經濟勢力的迅速成長，其龐大的經濟市場，逐步使華文的國際地位日益重要；其次，馬來西亞和中國政治上的友好關係，在在促使馬來領袖漸漸對華文教育採取較為「正面」的態度，並陸續給予華文獨中經濟上的援助，如首相馬哈迪在1986年訪問霹靂州的怡保深齋中學時，宣佈撥款馬幣10萬元予該校⁴⁹，又如財政部於1986年頒發霹靂州的培南中學為期10年的所得稅豁免證書，總額高達馬幣500萬元⁵⁰。至於標榜純粹華人政黨

⁴⁹ 《星洲日報》，1986年2月26日。

⁵⁰ 見培南中學網站 www.poilam.edu.my。

的馬華公會，自 60 年代與董教總因華文中學改制一事交惡之後，頓失其在華社代言人的身份；加上面對民政黨（Gerakan Rakyat Malaysia）⁵¹和民主行動黨（Democratic Action Party）瓜分其政治勢力的競爭，因而使馬華公會急欲重建其在華人社會的地位。爲了爭取更多華人選票的支持以及對董教總示好，馬華公會自 80 年代開始關注華文教育的課題，總會長林良實更於 1994 年 3 月 15 日宣佈爲獨中展開大規模的籌款活動，並成立一個以林亞禮爲主席的「爲獨中籌款委員會」，動員全國 60 萬黨員協助是項籌款活動，將所籌得之馬幣 600 萬元款項存入馬華公會所設立的「華仁基金」，迨投資或生息後，才讓各華文獨中申請⁵²。然而，馬華公會這種以獨中名義籌款，卻不將款項直接分配給全馬 60 所華文獨中的做法，遭到董教總的強烈反對。雙方經過討論之後，終於達成協議，該項籌款活動將於當年 12 月底結束，同時於 1995 年農曆新年期間將所籌獲的款項悉數分配給全馬 60 所獨中⁵³。至於分配的方式，則交由馬華公會和董教總自行商討和訂定。由上述可得知，政黨和政治領袖的經費補助，往往杯水車薪，而官方對華文獨中的援助亦是短期性的，並無法一勞永逸解決獨中的經費困境，是以華文獨中常常面臨入不敷出的窘境。這也是導致華文獨中的發展一直呈現不穩定的主要因素之一。

爲了籌措更多辦學經費，使華文獨中在穩定中發展，大多數華文獨中會選擇投資其他事業或成立基金會，從中獲取利益來經營學校，以馬六甲培風中學爲例，每年經費不敷高達馬幣 200 萬元左右，董事會乃在 1997 年議決參股華人企業有限公司，與馬六甲中華總商會共同發展及管理馬六甲華人火葬場⁵⁴。此外，該校也參照歐美著名大學院校的辦學經驗，推出「愛心意願書計劃」和「購買保單捐培風計畫」⁵⁵，並將所得款項納入 2004 年 9 月註冊

⁵¹ 民政黨於 1974 年加入「國民陣線」（Barisan Nasional 或 National Front），它的加入，使馬華公會在

該年所分配到參與競選的國會議席只有 23 席，比 1969 年的 33 席少了 10 席。見何國忠，《馬來西亞華人：身份認同、文化和族群政治》（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2002 年），第五章，頁 148。

⁵² 《星洲日報》，1994 年 3 月 16 日和 6 月 27 日。

⁵³ 《星洲日報》，1994 年 8 月 2 日。

⁵⁴ 見培風中學網站 www.payfong.edu.my。

⁵⁵ 「愛心意願計劃」是與律師界合作，在爲客戶立遺囑時將部份財產捐贈培風中學；而「購買保單捐培風計劃」則是與大東方遠見集團（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和亞洲之家（Asia Life Assurance）

成立的「培風基金會」（Premier Pay Fong Foundation），期望在 20 年後為「培風基金會」籌獲馬幣 1 億元的金額⁵⁶，作為培風的財務後援，實現經濟自主，落實永續經營的目標。其次，又如麻坡（Muar）的中化中學在 1997 年與當地曾經是全國最大的夜校——啓智夜學達成共識，聯合興建店屋出租，希望落實「以校養校」，開闢長期經費來源，使民族教育得以永續發展⁵⁷。

相對的，國民（型）中學由於屬於國家義務教育體系之一環，為非營利機構，學校之一切設施為國家所建立，自然也就不存在所謂的所得稅問題。學校經費大部份由政府津貼補助，因此，學生學費全免，僅需繳交馬幣 10 元或 20 元的象徵式雜費⁵⁸，學費全免、雜費低廉，使其成為大多數華裔家長選擇將子女送入國民（型）中學就讀的最主要因素。然而，必須提及的是，國民中學乃全津貼學校，而國民型中學則屬於半津貼學校，對於前者，教育部全額補助，至於後者，教育部則僅核撥教職員薪資和學校行政費，學校的硬體設施，還是有賴董事會本身和發動學生向華人社會籌款，以擴充學校的設備。如此一來，華人的社會資源或多或少會被國民型中學「瓜分」，華文獨中能從中獲取的社會資源也就格外有限⁵⁹。

三、課程規劃與內容——學校課程對於達成教學效果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就華文獨中而言，其在課程規劃方面，雖配合教育部所頒佈的課程綱要⁶⁰，但仍有各自的辦學特色。除了重視華文之外，華文獨中亦深深意識到欲在以馬來文為主的國度裡生存和適應國際潮流，馬來文和英文自然是不可或缺的課程，華文獨中的「四項使命」就明確的強調這一點。因此，華、巫（即馬來西亞文）、英三種語文並重是大多數華文獨中的辦學特色。華、巫、英⁶¹三種語文的授課節數，根據筆者對南馬區數所華文獨中的實地訪查發現，各

兩家保險公司合作，透過購買保單和其所累積的紅利，在保單期滿後完全轉讓給培風中學。

⁵⁶《東方日報·南馬版》，2005 年 6 月 18 日。

⁵⁷這棟店屋於 2003 年 9 月正式動工，於 2004 年 12 月底建竣。見《東方日報·南馬版》，2005 年 7 月 3 日。

⁵⁸此乃筆者親自訪問數間國民和國民型中學學生所得到的結果。各校所鳩收的雜費不一，有者馬幣 10 元，有者 20 元。

⁵⁹除了國民型中學之外，華文小學大多為半津貼學校，學校設施也有賴華人社會的捐助。

⁶⁰這是因為「1979 年內閣檢討教育政策實施委員會報告書」（Laporan Jawatankuasa Kabinet Mengkaji Pelaksanaan Dasar Pelajaran）規定「私立學校致中學五年級的課程綱要，必須與國民學校相同」。

⁶¹英文一科也涵蓋「英語會話課程」，此課程的對象是高中生，每週授課節數為一至二節。

地華文獨中在 80 年代有關三語的授課節數十分不統一，以馬六甲培風中學為例，自 1983 年起，初中部的華、巫、英三語授課節數比例為 9：8：5，高中部採分流制度，文科和理科的比例為 7：7：5，商科則為 7：9：5⁶²。然而自 90 年代起，華、巫、英三種語文的授課節數開始趨向統一，這是因為自 1992 年開始，「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的課程局已擬訂出從初一至高三，獨中各學科的每週授課節數標準，其中華、巫、英三種語文各為 6 節⁶³。事實上，根據筆者實地訪查南馬區數所華文獨中發現，部份華文獨中對上述三種語文的授課節數安排遠遠超過課程局所擬訂的標準。這當中華文和英文的授課節數比例大多為 7：7，且明顯比巫文節數來得高，而巫文節數則一般上不超過 7 節⁶⁴。

根據董總課程局於 1992 所制訂的各學科每週授課節數標準，初中方面為 46 節，高中則為 48 節，見表 4-3。從表 4-3 可得知，初、高中的華、巫、英三語的授課節數比例約佔上課總時數的三分之一左右⁶⁵。其次，為了突顯獨中對英語的重視，全馬至少有 7 所的華文獨中設有語文扎實中心，這當中包括巴生濱華中學、馬六甲培風中學等，獨中對語文學習的重視由此可見一斑⁶⁶。這類語文實驗中心成立的目的是在於促進學生英語能力的加強與提升，以培風中學為例，自 1983 年起，高中各班加設下午英語會話課 (Oral English)，並聘請校外人士主考，及格者可獲頒證書⁶⁷。

華文獨中華、巫、英三種語文並重的辦學特色，事實上也獲得官方的讚

⁶²事實上，培風中學的三語授課節數並非所有的班級一致，初中設甲種課程和乙種課程，其華、巫、英三語授課節數比例分別為 9：5：8 和 9：5：7，高中理科和商科方面的三語授課節數比例分別為 7：5：7 和 7：5：8。見培風中學編委會，《培風中學七十週年紀念特刊》（馬六甲：培風中學出版，1983 年 8 月 20 日），頁 45。

⁶³《面向 21 世紀---華文獨中課程規劃工作營資料匯編》（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出版，1992 年 8 月 20 日~22 日），頁 7。

⁶⁴根據筆者訪查南馬區數間華文獨中的資料顯示，柔佛州的寬柔中學在 1994 年的華、巫、英三語授課節數比例，初中和高中方面分別為 7：6：7 和 7：5：7。永平中學在 90 年代的華、巫、英三語授課節數比例，初中和高中方面分別為 7：7：8 和 7：6：8。居鑾中華中學在 90 年代的華、巫、英三語授課節數比例，初中和高中方面分別為 7：7：7 和 7：7：7。而馬六甲州的培風中學在同一時期的三語授課節數比例，在初中和高中方面，華文均為 7 節，巫文介於 5 至 6 節之間，英文則介於八至十節之間（巫文和英文兩科的節數因班級或科別不同而有所調整）。

⁶⁵華文獨中各學科在初中的每週授課節數總數最多為 46 節，高中則最多為 48 節，每節為 40 分鐘。

⁶⁶此項資料來源見各獨中網站。

⁶⁷培風中學編委會，《培風中學七十週年紀念特刊》（馬六甲：培風中學出版，1983 年 8 月 20 日），頁 17。

賞與肯定，如 1986 年，首相馬哈迪（Dr. Mahathir bin Mohamad）走訪柔佛州居鑾中華中學時，在發表演說時除了聲稱「母語可自由發展」之外，還公開讚揚「華人子弟的國語成績優越」⁶⁸。

至於國民（型）中學，其特色是全面以馬來西亞文教學，但英文也是重點課程之一，其授課節數僅次於馬來西亞文。至於華文課方面，國民型中學的授課時數為 5 節，且大多安排在正課內上課，而國民中學則大多安排在下午二點以後或星期六上午上課，至多 3 節。表 4-3 將有助於我們更進一步了解國民中學、國民型中學和華文獨中在華、巫、英三種語文的授課節數方面的異同。由於無法取得國民中學和國民型中學在 70、80 年代的授課節數相關資料，因此，我們的討論與分析僅著重於 90 年代的情形。

根據表 4-3 的數據顯示，初中方面，華文獨中的三語授課節數比例介於 39.1% 至 41.9% 之間，國民型中學和國民中學（中一至中三）則分別為 38.1% 和 45.2%。高中部分，華文獨中一般為 37.5%，國民型中學和國民中學（中四至中五）則分別介於 32.7 至 33.3% 以及 29.8% 至 30.4% 之間。由是觀之，華文獨中的三語授課節數比例明顯地比國民型中學和國民中學來得高，這主要是因為後二者的授課總節數較少所致。

整體來說，表 4-3 所列的三語授課節數僅係一般性原則，事實上各華文獨中的三語授課節數並不統一，且在節數的安排上有很大的彈性空間，這與「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的課程局僅提供三語的每週授課節數標準，但卻無明文規範有密切的關係；反之，各國民中學或國民型中學的三語授課節數，均根據教育部所頒佈的標準節數進行，十分統一，唯獨華文科的授課節數較具彈性。

表 4-3：華文獨中、國民型和國民中學每週的三語授課節數標準⁶⁹

⁶⁸ 《星洲日報》，1986 年 2 月 26 日。

⁶⁹ 此表係根據文科、文商科和理科班之授課節數而製成，技職科不包含在內。華文獨中、國民型中學和國民中學的三種語文授課節數均為每一節 40 分鐘。

學 校 語文	華文獨中		國民型中學 ⁷⁰		國民中學 ⁷¹	
	初中	高中	中一至中 三	中四至中 五	中一至 中三	中四至中 五
華文	6	6	5	5	3	3
巫文	6	6	6	6	6	6
英文	6	6	5	5	5	5
百分比	18 (39.1%-41.9%)	18 (37.5%)	16 (38.1%)	16 (32.7%-33.3%)	14 (35%)	14 (29.8%-30.4%)
總節數	43-46	48	42	理科：49 人文：48	40	理科：47 人文：46

另一方面，華文獨中在高中實施分流制度，除了一般的文、理、商學科外，自 1987 年起也兼設有技術與職業課程⁷²，例如培風中學的電子、電工科，韓江中學的新聞系，寬柔中學的馬來學系等，使華文獨中的課程不僅符合社會需求，也呈現多元色彩，更能充分顯現出華文獨中在課程規劃方面十分具有彈性和自主性。步入 2000 年，有 27 所華文獨中開辦技職課程，提供三年的技術教育與職業教育，為學生日後進入專科學校深造和就業作準備。其次，華文獨中還會依據學生的程度和能力來規劃課程，如馬六甲培風中學、芙蓉中華中學等設有優秀班、精英班等，讓素質良好的學生以五年的時間完成六年的中學課程。此外，為了營造更好的學習效果，華文獨中的課程一般上從星期一安排至星期六，而國民和國民型中學則星期六不排正課（母語班課程除外）。

就國民（型）中學而言，初中三年（即中一至中三）採不分科制課程，高中二年（中四至中五）的教育則採用「適能分流制」，基本上分為理科組

⁷⁰此乃馬六甲華文國民型中學（Sekolah Menengah Tinggi Cina）由中一至中五的三語授課節數表，由該校巫文教師方秀喜老師提供。

⁷¹國民中學與國民型中學在三語授課節數方面最大的不同是在於華文這一科，前者為 3 節，並不一定安排在正課內，後者為 5 節，大多安排在正課內上課。

⁷²董總出版組編，《獨中教育月訊》第 2 期，2004 年 6 月。

和人文組，係以「初中評估考試」（PMR，舊時稱 SRP）的成績作為分流的準繩。在高中分流制度中，馬來西亞文的成績足以決定一切，馬來西亞文的成績必須及格是先決條件，這是因為國民（型）中學在課程規劃方面強調以馬來西亞文為主軸，馬來西亞文的節數是所有科目中最多的。其次，有鑑於國民（型）中學的學生除了馬來族群之外，尚包括華裔和印裔學生，為了滿足和安撫華裔和印裔學生，展現馬來政府對各族群語文採取開明且寬容的政策，國民（型）中學大多開設母語課程（Pupils' Own Language），供非馬來族群學生選修。這類母語課程現已改稱為「華文班」或「淡米爾文班」（Tamil）。其次，這類母語課程的最大特色是它們的選修性質，且開設也有附帶條件，那就是必須有 15 位家長提出申請，而校方在「合理及可行」（reasonable and practicable）的前提下始會為學生提供教授華文或淡米爾文課程⁷³，是以這類母語課程的開班情況並不理想。國民型中學因華裔學生居多，學生學習華文的情形遠比國民中學來得好，但是在「初中評估考試」（PMR）和「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SPM）中報考華文者可謂少之又少，乃因大部分國民（型）中學的華裔生擔心華文科成績會影響他們的整體成績以及申請政府獎學金的機會。

至於課程內容方面，華文獨中與國民（型）中學之間還是有所區別。就初中階段而言，華文獨中係以基礎教育為主，修習的科目有華文、英文、巫文、數學、生物、物理、化學、歷史、地理、美術、音樂和體育。華文獨中初一至初三的每週授課總節數介於 43 至 46 節之間，由各獨中自行調配。高中階段採分流制度，每週授課總節數最多 48 節，分為理科、純商科、文商科和工科四科，這四科共同必修的科目為華文、英文、巫文、普通數學和體育。理科班加修高級數學、生物、物理與化學。歷史、地理、商業學、會計、簿記、打字、商業英文和商業數學是選讀純商科或文商科的主要科目。工科班的課程各校並不統一，或以電子、電工班為主，或傾向開辦傢俱製作和汽車維修班。

國民（型）中學的初中課程為一綜合課程，係根據教育部所頒佈的「中學新課程綱要」（Kurikulum Bersepadu Sekolah Menengah）為依據。誠如

⁷³Federation of Malaya, Education Act, 1961.

表 4-4 所示，國民型中學中一至中三的每週授課總節數為 42 節，國民中學則為 40 節⁷⁴。到了中四和中五，國民型中學和國民中學分為理科組和人文組，每週授課總節數因而有所不同。就理科組而言，國民型中學為 49 節，國民中學則為 47 節；人文組方面，國民型中學為 48 節，國民中學則為 46 節。二者的每週授課總節數之所以出現差異性，主要是華文科節數不同所致（國民型中學 5 節，國民中學 3 節）。

國民（型）中學的課程，初中階段（中一至中三）與華文獨中不同，所學習的課程可分為必修和選修兩部份。必修的科目包括英文、巫文、數學、科學、歷史、地理、生活技能（Integrated Living Skill）⁷⁵、道德教育（供非伊斯蘭教信仰的學生修讀）、伊斯蘭教教義（Islamic Education，專為伊斯蘭教信仰學生修習）、體育與健康教育，選修科目則為美術、華文⁷⁶和淡米爾文。高中（中四至中五）亦實施分流制，共分理科組和人文組。兩組共同必修科目有 7 科，即英文、巫文、數學、歷史、道德教育或伊斯蘭教教義和體育與健康教育。理科組修讀高級數學、生物、物理與化學，人文組修習馬來文學、英國文學、中國文學、地理和美術。華文獨中與國民和國民型中學所修讀科目之區別如下表。

⁷⁴二者之數據有所不同，係因國民型中學有 5 節華文，國民中學僅 3 節華文所致。

⁷⁵生活技能科包括必修和選修兩部份，必修部份為操作技能、商業、企業精神和家庭生活；選修部份則從下列三者中擇一：附加的操作技能、家庭經濟和農業。見 Mohd. Ibrahim Nazri, *The Current Status of Offering Vocational Elective Subjects in Malaysian Secondary Academic Schools*, presented at UNESCO-UNEVOC regional Conference (Australia: 1996.11.11-11.14)

⁷⁶部份國民型中學將華文一科列為必修科目。

表 4-4：華文獨中與國民和國民型中學修讀科目一覽表⁷⁷

	華文獨立中學 ⁷⁸	國民和國民型中學
初中必修科目	華文(6)、英文(6)、巫文(6)、 數學(6)、生物(2)、物理(3)、 化學(2)、歷史(2)、地理(2)、 美術(2)、生活技能(2)、電 腦(2)、音樂(1)、體育(1)、 輔導(1)、聯課(1)、週會(1)	巫文(6)、英文(5)、數學 (5)、科學(5)、歷史(3)、 地理(3)、生活技能(3)、 道德教育(3)、伊斯蘭教教 義(4)、體育與健康教育 (2)、美術(2)
初中選修科目	無	華文(國民：3，國民型：5)、 淡米爾文(3)
總計	46 節	國民：40 節，國民型：42 節
高中必修科目	華文(6)、英文(6)、巫文(6)、 普通數學 ⁷⁹ (6)、體育(1)	巫文(6)、英文(5)、數學 (5)、科學(4)、歷史(3)、 道德教育(3)、伊斯蘭教教 義(4)、體育與健康教育(2)
高中選修科目	理科：高級數學(2)、生物 (4)、物理(5)、化學(4)	理科組：高級數學(4)、生 物(4)、物理(4)、化學(4)
	純商或文商科：歷史(3)、地 理(3)、商業概論(2)、簿記 (2)、打字(2)、商業英文、 商業數學、會計 ⁸⁰	人文組：馬來文學(3)、英 國文學(3)、中國文學(3)、 地理(3)、美術(3)
	技職科 ⁸¹ ：電子、電工、傢俱 製作、汽車維修等	
高中附加選修	無	華文(國民：3，國民型：5)、

⁷⁷此表括弧內的數字為授課節數，華文獨中的數據以 1992 年獨中工委會課程局所公佈的初、高中各學科每週授課節數標準作為討論依據。必須承認的是，各獨中的實際節數可能與課程局所公佈的有所不同。

⁷⁸華文獨中初中一年級不用上物理課，其上課總節數為 43 節。

⁷⁹普通數學和高級數學之節數由各獨中自行調配。

⁸⁰商業英文、商業數學和會計三科，僅部份獨中設置此課程，且授課節數不統一，或 2 節，或 3 節。

⁸¹技職科因科目種類過多，故不納入本文的討論範圍

科目		淡米爾文 (3)
總計	理科：47-48 節 純商或文商科：47 節	理科組：47-49 節 人文組：46-48 節

資料來源：莫順生，《馬來西亞教育史，1400-1999》（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0年9月），頁164和 Malaysia, Education and Tuition: A Background Guide (www.tuitionplaza.com)

整體觀之，華文獨中的課程規劃，在初中方面，大多以獨中工委會的統一課程作為教學依據，高中原則上是以統一課程為主，但大多數華文獨中會基於學生升學以及參加政府公共考試之需而在數理科和商業科目方面改採英文課本，如新山的寬柔中學、馬六甲的培風中學等。由此可明顯看出華文獨中的課程相當具有變通性，而非一成不變，教科書的採用方面也無出現所謂的「一言堂」現象。至於國民和國民型中學，初、高中，一律採用教育部學校局所出版的教科書，亦即所謂的「統編本」。

四、師資來源----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教學目標的達成與否與教師息息相關。就華文獨中而言，其師資來源十分複雜。華文獨中早期的師資主要畢業於中國各大專院校、新加坡南洋大學和本地師範院校。這當中以畢業於中國各大專院校的教師年齡較大，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在 50、60 年代採取反共的立場，因此他們應是中國內戰結束前就已經移居本地⁸²。到了 80 年代，台灣地區的台灣師範大學、台灣大學和政治大學成為提供華文獨中師資的主要來源。至 90 年代，陸續有畢業自中國各大專院校的大馬留華學生加入，如韓江中學的教師陣容中不乏畢業自中國南京大學中文系者⁸³。比較特別的一點是，寬柔專科班的馬來學系、本地大學和本地師範院校則成為華文獨中巫文教師的重要來源，有部份獨中甚至聘僱馬來人擔任巫文教師一職，如寬柔中學於 1994 年時有 3 位巫籍教師⁸⁴，又如吉隆坡中華獨立

⁸²古鴻廷、曹淑瑤，〈馬來西亞寬柔中學之研究〉，收錄於《近二十年來的海外華人》（抽印本）（台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民國 92 年 8 月），頁 142。

⁸³見韓江中學網站 www.hchs.edu.my。

⁸⁴古鴻廷、曹淑瑤，〈馬來西亞寬柔中學之研究〉，收錄於《近二十年來的海外華人》（抽印本）（台

中學在 1998 年聘有 13 位巫籍教師⁸⁵，因而形成獨中的特色之一。根據董總資訊局與師資教育局於 1999 年所做的統計顯示，全國華文獨中共有教師 2543 人（不包括鍾靈獨中），其中具有大學學歷者 1478 人，佔總數的 58.12%，碩士學歷者 61 人，佔 2.4%，博士學歷者 6 人，佔 0.2%，其他包括專科及高中學歷者有 971 人，佔總數的 38.14%，另有 27 人的資格不詳，佔 1%⁸⁶。

就師資制度而言，華文獨中的教師一律採聘約制，或一年一聘，或兩年一聘，由各校董事會自行負責徵聘，其薪資也由各校董事會自籌款項支付。

國民或國民型中學，其師資主要來自本地大學的教育相關科系，其次是大學畢業資格者接受教育部師訓組（Bahagian Pendidikan Guru，簡稱 BPG）所開辦的師資培訓課程後，再由教育部統一分派到各地的國民或國民型中學執教⁸⁷。所有的教師均為公務員，隸屬於教育部，且享有公務員之一切福利，包括至少一個月的年終花紅、退休金、買車購屋享有低於 4% 的優惠貸款利率等⁸⁸。由於與教育部簽訂服務條款，每一位教師有一定的服務期限，服務期限屆滿後，可申請調校或調回家鄉服務。由此點觀之，國民或國民型中學的師資較穩定，反之，華文獨中的師資因無服務期限之約束，且多為一年一聘制，加上薪資待遇和福利均不及國民或國民型中學教師，因此教師的流動性較大⁸⁹。

五、考試制度----華文獨中基本上係六年制中學，初中三年，高中三年。華文獨中學生修畢初中三年和高中三年課程後，都會參加由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考試局主辦的初、高中「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第一屆

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民國 92 年 8 月），頁 146。

⁸⁵古鴻廷，〈吉隆坡之中華獨立中學〉，收錄於氏著《教育與認同---馬來西亞華文中學教育之研究（1945-2000）》（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 年 6 月），頁 173。

⁸⁶見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學務處教育研究局，〈華文獨中教育的成功之處難論〉，收錄於《董教總會訊》41，2002 年第 5 期。

⁸⁷參加此師資培訓課程的學員有兩種選擇，若欲接受教育部的分發，就必須與教育部簽訂服務條款，否則教育部將不給予分發。

⁸⁸國民或國民型中學教師於 55 歲退休後仍可每月領取原有薪俸之一半。

⁸⁹90 年代後，國民或國民型中學的教師起薪一般為馬幣 2,000 元左右，但華文獨中教師的起薪一般為馬幣 1,400 至 1,500 元之間，都會區的獨中教師起薪較高，介於馬幣 1,600 至 1,800 元左右。獨中教師一般上並無享有退休金。見 www.djz.edu.my/ucstam。

初、高中統一考試於 1975 年 12 月於東、西馬 42 個考場舉行⁹⁰。除了以「統一考試」為主之外，部份華文獨中採取「雙軌制」或「多元制」。採「雙軌制」的華文獨中，強調統一考試與政府所主辦的公共考試並重；而採「多元制」的華文獨中，除了統一考試和政府考試之外，也鼓勵學生參加外國文憑考試課程如新加坡的劍橋普通教育文憑考試（O'level）等，如吉隆坡的中華獨中和新山的寬柔中學。由於以華語作為教學用語的華文獨中，並不屬於正規的教育制度，因此其所主辦的統一考試制度自然也不被政府所承認。政府對統一考試文憑的不承認，並不意味統考文憑程度低落，反之，它廣受國內私立學院和國外如台灣、新加坡、英國、美國、澳洲等地四百多家大專院校的肯定和承認，為華文獨中生開拓許多的升學管道，這說明了華文獨中統一考試保有一定的學術水準。

至於國民和國民型中學方面，則採六年學制，預備班一年（Remove Class），初中三年（中一至中三，form 1-form 3），高中二年（中四至中五，form 4-form 5）。如第一節所述，並非所有學生必須入讀預備班。學生在修讀中三課程之後，必須參加由馬來西亞考試局（Majlis Peperiksaan Malaysia）所主辦的「初級文憑考試」（Sijil Rendah Pelajaran, SRP），不過，自 1993 年開始，教育部全面實行中學普及教育制度，將國民義務教育由原有的 9 年提高至 11 年，並改以「初中評估考試」（Penilaian Menengah Rendah, PMR）取代過去的「初級文憑會考」⁹¹，而這項評估考試最大的特色是除筆試外，一些科目如生活技能、歷史、地理的日常作業也納入計分，「初中評估考試」成績將作為升讀高中的分流標準，但是它並不會影響學生升高中的機會；而高中最後一年（即中五）則須參加同樣由考試局所主辦的「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Sijil Persekolahan Malaysia, SPM），考取文憑的中五畢業生，可進入中六修讀為期兩年的大學先修班課程（Lower Six and Upper Six）。這項考試制度最大的特色，在於馬來西亞文（Bahasa Malaysia）這一科決定一切，只要馬來西亞文的成績不及格，則無法考取文憑，也就意

⁹⁰ 〈舉辦統考統一課程〉，收錄於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下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87年6月），頁618-619。

⁹¹ 莫順生，《馬來西亞教育史，1400-1999》（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0年9月第1版），頁231。

味著升學之途就此斷送了⁹²。由政府的公共考試制度觀之，馬來西亞文是國民和國民型中學課程的主軸，主導整個中等教育的發展。

六、學生結構---國民（型）中學和華文獨中的學生結構不一，其所形塑的校園文化自然也大為不同。國民中學的學生主要為巫裔子弟，其次方為華裔和印裔子弟。而國民型中學雖以華裔為主，但巫裔子弟和印裔子弟也不少⁹³。為了溝通與交流，馬來西亞文成為所有國民和國民型學生的共同媒介。由於華裔和巫裔學生長期受到教育種族化和政治化的影響，加上馬來文化和華人文化上存有許多相對立的地方，特別是宗教信仰上的格格不入⁹⁴，因此，華裔和巫裔學生是否能融合在一起，則有待商榷。根據伯克（John C. Bock）在馬來西亞 34 所中學（包括華文獨中、國民和國民型中學）進行訪查得到的結論是，各種族混合學校（國民和國民型中學）的學生遠比種族成分單純學校的學生更易種族兩極化，易言之，共同的課程與共同的教學媒介並不一定會促進各族群相互團結⁹⁵。

華裔子弟是華文獨中的主要學生來源，維護和發揚中華文化抑或華人文化更是華文獨中一貫的主張與堅持。除了華裔子弟，華文獨中對各族群的學生也大表歡迎，華文獨中甚至以學雜費全免鼓勵巫裔子弟就讀華文獨中，希望巫裔子弟藉此了解華文教育的發展歷程和華人文化的內涵，以促進日後華、巫兩大族群的和平共處。根據董教總資訊局的一項統計數據顯示，1997 年就讀華文獨中的非華裔學生總數有 487 人，約佔 0.8%；到了 2001 年，非華裔學生增至 917 人，約佔 1.7%⁹⁶。由此可看出就讀華文獨中的巫裔和印裔子弟人數雖不多，但卻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這或多或少與就讀華文小學的巫

⁹²此乃國家政府為了配合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y Policy, 1970-1990）而制訂的，主要的用意在於為馬來族群在高等教育學額保留適當的比例，因此，自 1970 年起，規定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中國語必須及格始可算通過。見《馬來西亞教育概況》（政府出版品，1971 年），頁 5，轉引自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西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1957-1978》（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 71 年 2 月初版），頁 145。

⁹³這些巫裔和印裔子弟有部份是來自就讀華文小學的畢業生。

⁹⁴諸如回教教義規定信徒不准吃豬肉，而豬肉卻是華人重要的食物。

⁹⁵John C. Bock, *Education and Nation-building in Malaysia: A Study of Institutional Effect in Thirty-four Secondary School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tamford, 1970)

⁹⁶這裡的非華裔學生主要是指巫裔和印裔學生，由於董教總對非華裔學生的統計並無逐年的數據，加上 2001 年以後所做的統計數據，又涵蓋外國學生，因而使所謂的非華裔學生，不再純粹是巫裔和印裔學生。

裔和印裔子弟逐年增多有一定的關係。

透過上述華文獨中與國民和國民型中學在各方面的比較，不難發現在維護華文教育的大旗幟下，華文獨中十分清楚華文教育與華人文化息息相關。因此，華文獨中在辦學上無不費盡心思，力求與國民（型）中學有別，以爭取各源流的學生就讀，並極力維持一定的素質與水準，以作為華文中學教育的楷模。這也是華文獨立中學雖以私立中學的型態生存，卻還能保持每年五萬多名學生的數據⁹⁷，自有其存在的價值與意義所在。

⁹⁷全國 60 所華文獨中的學生總數自 1989 年起至 2003 年止，都保持在 5 萬人左右，1989 年為 52,155 人，2003 年則為 52,850 人。